

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工程改革办〔2021〕9号

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办〔2018〕33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，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中关于深化区域评估有关要求，在新县产业集聚区推进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有关工作，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“区域评估”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，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、提高审批效率、减轻企业负担，节约社会资源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区域范围

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在新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推行实施。

（二）事项范围

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我县实行区域评估事项主要包括：环境现状评估报告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、土地勘测、矿产压覆、地质灾害、地震安全性、气候可行性、文物保护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各评估评审事项由具有管辖、指导权限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涉及的评估、评审费用由各主管部门分别向县政府请示相关费用，统一由县财政拨款。各主管部门完成的“区域评估”

成果统一交由新县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供入驻企业免费使用，综合窗口人员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安排入驻。建设单位在新县产业集聚区区域内投资建设时，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单独进行评估的项目外，不再单独进行评估，直接使用评估成果及相关技术数据，从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(一)确定区域评价评估具体范围、事项。各主管部门结合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、开发时序和建设实施等情况和区域评价评估事项现有落实情况，研究确定新县产业集聚区评价评估具体范围、事项和编制要求等。

(二)委托编制。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委托方式选择编制单位，明确编制时限，确定编制内容、深度、结果等具体要求，并加强编制过程指导，协调配合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完成报告委托编制工作。

(三)组织评审(邀请专家参与评审)。报告编制完成后，由各主管部门邀请专家参与评审，并与其他评估评审事项主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，协调消除各事项评估评审结果间的矛盾差异，形成最终成果。

(四)审查认可。各主管部门对评估评审结果进行审查认可，并加强结果应用、事中事后监管，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评估事项办事指南的修订。

(五)汇总发布。各主管部门完成的“区域评估”成果统一交

由新县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供入驻企业免费使用。

(六)结果运用。区域评估成果公布后,各主管部门对入驻产业集聚区的工程建设项目,不再单独进行评估,直接使用评估成果及相关技术数据,全面实行简化审批程序。

五、结果应用及监管有关要求

(一)强化结果运用。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、由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,产业集聚区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,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。

1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,相关专业篇章可直接引用评估结果,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。县发改委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时,对符合区域评估结果的事项,一般不需审查。

2.对按原规定需要单独编报评估评审报告的事项,免于单独编制、单独评审专项报告,或者依区域评估对专项报告的内容进行简化(对于不能免于编制的专项报告),实行告知承诺制、备案制等形式简化评估评审或审批,即来即办。

3.对不符合或需要突破评估结果的,按照原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办理。

(二)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对实行告知承诺制、备案制等形式的项目,各主管部门应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相关制度规定,创新监管方式,落实监管责任,确保开展区域评估评审后监管不放松、不缺位,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。

六、相关保障措施

(一)建立协作机制。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各主管部门应各明确一名领导总协调，确定一个内设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各主管部门应主动作为、密切配合、加强指导，全力配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工作。

(二)加强工作保障。区域评估评审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专项核定保障，由各主管部门向县政府请示。

(三)加强情况沟通。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各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沟通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沟通相关工作进展。

2021 年 12 月 9 日